

ICS 67.040  
X 09  
备案号:21281—2007

# S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428—2007

---

### 初级生鲜食品配送良好操作规范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for the primary fresh food

2007-07-24 发布

2007-1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质量管理体系 .....	2
5 资源管理 .....	2
6 配送过程控制 .....	3
7 产品召回 .....	5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中食恒信(北京)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二商集团、上海联华生鲜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贵际、赵箭、尹虹、龚海岩、孙鑫、秦文、唐俊杰、薛克兴。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 初级生鲜食品配送良好操作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初级生鲜食品配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资源管理、配送过程控制和产品召回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初级生鲜食品配送组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6543 瓦楞纸箱
- GB 9681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 9689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8354 物流术语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idt ISO 9000:2000)
- QC/T 450 保温车、冷藏车性能技术条件
- 国务院第 373 号令[200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GB/T 1900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初级生鲜食品 primary fresh food**

种植、采摘、养殖、捕捞形成的,未经烹饪等热加工的新鲜的蔬菜、水果、禽畜肉、禽蛋和水产品等。

#### 3.2

**温控 temperature controlling**

初级生鲜食品从进货、储存、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所规定的温度要求,为达到减少食品损耗,保证质量为目的的温度控制。

#### 3.3

**分拣 sorting**

将初级生鲜食品按照品种、品质、规格等级、温控要求、出入库先后顺序等进行分类的作业。

#### 3.4

**拣选 order picking**

按订单或出库单的要求,从储存场所选出初级生鲜食品的作业。

3.5

**配送 distribution**

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用户要求,对初级生鲜食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3.6

**配送加工 distribution processing**

初级生鲜食品在配送的过程中,实施的简单加工作业活动(如包装、分割、计量、刷标志、拴标签、组配等)的总称。

3.7

**配送单证 distribution documents**

配送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单据、票据、凭证的总称。

3.8

**收货区 receiving space**

初级生鲜食品入库前进行核查、检验等作业的区域。

3.9

**发货区 shipping space**

初级生鲜食品集中待运区域。

4 质量管理体系

4.1 质量安全保证

组织最高管理者应对其配送加工、销售的初级生鲜食品的质量安全给予保证,并提供相应证据,应制定与保持初级生鲜食品安全方针并形成相关文件。

4.2 职责权限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明确组织内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并形成相关文件。

4.3 文件、记录控制

组织应对保证初级生鲜食品质量安全的所需文件予以控制。

组织应建立与保持初级生鲜食品配送单证制度。建立完善的配送管理信息系统,对单据、库存、运输、配送等管理及数据统计、费率结算、签收确认、信息反馈和追踪查询等均有记录保持,并具有可追溯性。

5 资源管理

5.1 基础设施设备

5.1.1 配送加工场所的建设、布局和环境卫生要求应满足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

5.1.2 应采用分区作业原则,收货区、加工作业区、发货区等分区作业的环境温度应根据初级生鲜食品特性加以控制。蔬菜和水果、畜禽肉、水产品等应有各自的流通加工车间和暂存库,不应有交叉污染。

5.1.3 各加工车间的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应严格分开,车间卫生要求应满足 GB 14881 的相关规定。

5.1.4 各类初级生鲜食品的作业区温度宜符合表 1 中的规定。

表 1 作业区温度要求

作业区	温度要求/℃
蔬菜和水果冷藏库	0~15
畜禽肉冷藏库	0~4
畜禽肉、水产品冷冻库	≤-18

表 1 (续)

作业区	温度要求/℃
畜禽肉、水产品加工区	≤15
蔬菜和水果分拣、周转区	≤25
净菜和水果加工区	≤15

## 5.1.5 冷库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应有足够的容量,且装配相应的制冷系统和换气设施;
- b) 出入口应设置空气幕或温度缓冲区(如回笼间、软门帘),以减少外界空气直接进入库内;
- c) 冷库内每一储存空间(区域)均应在适宜的位置设置温度、湿度测量装置,其灵敏度及显示刻度至少可达到 1℃;
- d) 应有适当的照明,照明设施应防潮、防爆;
- e) 内部应装置警铃、报警系统和警告标识;
- f) 冷冻库的穿堂温度应在 10℃ 以下,配备滑升保温门和软连接,与冷藏车或冷藏集装箱的箱体紧密结合。

5.1.6 应建有食品检验室,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具备对农、兽药残留、水分等常规项目进行快速检测的能力。

5.1.7 应配置金属异物的检测设备。

5.1.8 应具备符合装载和卸货作业条件的运输设备。

5.1.9 运输车辆的箱体构造和设施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结构符合 QC/T 450 的要求,密闭、防漏及有效的保温,且装设相应的制冷系统和冷风循环系统;
- b) 在箱内的适当位置应装设温度感应器和温度自记仪;
- c) 箱体的内壁应使用平滑、不透水、可防锈、耐腐蚀、无毒、无异味的材料,使用的消毒剂和清洁剂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d) 配送片胴体肉的冷藏车应具有吊轨装置。

## 5.2 人员

5.2.1 应建立作业人员培训制度和培训档案。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5.2.2 作业人员应具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5.2.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应符合国务院令第 373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6 配送过程控制

## 6.1 进货验收

## 6.1.1 供应商评价

6.1.1.1 应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并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6.1.1.2 应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等进行动态综合评价,以确定合格供应商,建立并保持“供应商评价表”和“合格供应商明细表”,并按国家规定索取相关的检疫和检测合格证明。

## 6.1.2 进货检验与索证、索票

6.1.2.1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索取进货产品的相关检疫、检测证明和单据,符合要求后验收。

6.1.2.2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进货产品进行质量和温度检验,分拣后入库,并做好记录。

6.1.2.3 包装食品应根据 GB/T 6388 进行验收。

## 6.2 储存

### 6.2.1 初级生鲜食品的入库要求

- 6.2.1.1 储存库应清洁、卫生,空气和地面应消毒,消毒后通风除味,并进行降温。
- 6.2.1.2 蔬菜和水果入库前,应先将冷库中有异味、霉变及病虫害的蔬菜和水果清理出库。
- 6.2.1.3 未冻结或部分冻结或未预冷的畜禽肉类、水产品不得直接入库。
- 6.2.1.4 初级生鲜食品入库前的温度高于库存温度时,应先进行降温处理,达到库温要求后方可入库。
- 6.2.1.5 冷藏食品与冷冻食品不可混合存放,具有强烈味道的食品应单独存放,对乙烯比较敏感的蔬菜和水果不应与其他蔬菜及水果同储。
- 6.2.1.6 有特殊要求的初级生鲜食品,如清真类食品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 6.2.2 库存管理

6.2.2.1 冷库内初级生鲜食品的码放方式应不影响库内冷风循环和食品的出入,码放地点不宜置于库门附近及人员进出频繁的区域。

6.2.2.2 初级生鲜食品堆码时应稳固且有空隙,便于冷风循环,并维持所需的温度。堆码时货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距冷冻库顶棚 $\geq 0.2$  m;
- 距冷藏库顶棚 $\geq 0.3$  m;
- 距顶排管下侧 $\geq 0.3$  m;
- 距顶排管横侧 $\geq 0.2$  m;
- 距无排管的墙 $\geq 0.2$  m;
- 距墙排管外侧 $\geq 0.4$  m;
- 距风道 $\geq 0.2$  m;
- 距冷风机周边 $\geq 1.5$  m。

6.2.2.3 冷库内的装载区、卸货区及理货作业区应密闭,以避免食品温度的波动。内部的任何拆箱理货、搬运或堆码应迅速。

6.2.2.4 库存食品和蒸发器表面的温差应尽可能降至最低,以减少食品的干耗。

6.2.2.5 应定期对库存食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测,确保安全储存,超过保质期食品不得发货。

6.2.2.6 应根据初级生鲜食品特性和客户订单要求进行配送加工。

### 6.3 配送加工

6.3.1 应对配送加工作业区进行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6.3.2 初级生鲜食品经配送加工后,根据其温控要求存放于发货区,做好记录。

6.3.3 初级生鲜食品采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6543、GB 9681、GB 9683、GB 9687、GB 9688、GB 9689、GB 11680 等标准的相关规定。

### 6.4 配送运输

6.4.1 应按客户订单要求并依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拣选、发货。

6.4.2 配送运输车辆箱体内应保持清洁和卫生,不能有秽物、碎片或其他不良气味或异味,并保持记录。

6.4.3 配送运输车辆应设定好箱体温度,并控制在初级生鲜食品所需的温度范围内。

6.4.4 装载冷冻的畜禽肉和水产品前,箱体内应预冷至  $10^{\circ}\text{C}$  以下。

6.4.5 箱体內的堆码应稳固,确保箱内冷风循环顺畅。

6.4.6 运输人员应随时监控箱体內的温度,未达到规定温度时,应及时处理。

6.4.7 运输配送作业人员应记录装载和卸货的时间、箱体內温度。

6.4.8 运输配送期间,应减少车厢门的开启次数和时间。

6.4.9 运输配送期间当车辆或箱体重要部位受损时,应进行食品的损坏调查,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

## 7 产品召回

7.1 应建立并实施初级生鲜食品召回制度,以确保存在或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初级生鲜食品能够被相关方及时的获知和控制,降低危害扩散。

7.2 召回的初级生鲜食品应经评价后处理。

---

#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提高商务领域经营、管理、服务及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包括制定和修订商务领域标准，组织实施商务领域标准，对商务领域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三条 在商务领域内需要统一规范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第四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商务领域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商务领域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作规定或规定不全的技术要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向本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定商务领域地方标准的建议。

第五条 商务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依据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确定，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商务领域标准化指导文件：

（一）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文件引导其发展或者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标准的项目；

（二）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或者其他国际组织的技术报告的项目。

第七条 商务部有计划地发展商务领域标准化事业。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商务领域企事业单位应当将商务标准化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发展规划，普及标准化知识，增强标准化意识。

第八条 鼓励商务领域行业组织及有关机构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参加国际标准的研究、制定。

鼓励商务领域企事业单位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九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全国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商务标准化工作的规章和制度；

（二）编制全国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体系纲要；

(三) 组织拟订商务领域国家标准；

(四) 负责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复审以及审批、编号、发布、备案和组织出版发行工作；

(五) 组织开展商务领域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

(六) 管理商务领域标准化示范工作；

(七) 根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建立商务领域产品、服务质量检验和认证机构，开展商务领域检验和认证工作；

(八)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九) 依法组建、管理商务领域相关专业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称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确定商务领域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下称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

(十) 组织全国商务领域标准化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十一) 组织参加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统一管理商务领域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商务标准化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商务领域标准化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制定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协助督促、检查单位或个人承担的商务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四) 组织拟订商务领域地方标准；

(五) 宣传贯彻商务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组织、指导商务领域标准化示范工作；

(七) 承办商务部委托的其他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

第十一条 商务部组织的由用户、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的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专门从事该专业标准化的技术组织，负责在批准的专业范围内开展标准化技术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本专业标准体系目录；

(二) 提出制定本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年度计划的建议；

(三) 协助组织本专业标准的制定和复审工作，协调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四) 承担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技术工作；

(五) 参与审查本专业标准草案，对标准草案提出审查意见并对标准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六) 开展本专业标准宣传、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七) 承办其他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

第十二条 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参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责承担相应的标准化技术工作。

第十三条 商务部根据国家财政管理规定，组织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经费的预算申报，并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 第三章 标准的计划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商务部提出标准项目申请，并填写《商务领域标准项目建议书》和《商务领域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申请国家标准项目的，应同时提交标准草案。

必要时，商务部可以依法直接下达编制标准项目计划任务。任务承担人依据前款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商务部经汇总、审查、协调，形成商务领域标准项目年度计划。

申请国家标准项目的，由商务部提交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实施。

申请行业标准项目的，商务部批准后向项目申请人下达《商务领域标准项目任务计划书》（下称《任务计划书》）。《任务计划书》应载明标准项目名称、归口单位、承担单位、期限等内容。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已经确定的标准计划项目申请进行调整：

(一) 商务发展急需的标准项目可以申请增补；

(二) 特殊情况，对标准计划项目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标准内容、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等，可以申请调整；

(三) 不宜制定标准的计划项目可以申请撤销。

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计划项目需调整的，由起草单位填写《商务领域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报商务部，经审查同意后，由商务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调整的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由起草单位填写《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报商务部批准。

调整的标准计划项目未获批准时，应当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 第四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八条 制定商务领域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 （二）有利于方便群众生活；
- （三）有利于保证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 （四）有利于促进商务领域产业发展；
- （五）有利于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严格限定强制性行业标准的范围。

第十九条 收到《任务计划书》的项目申请人或行业标准任务承担人（以下统称标准起草方）应当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的规定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写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按计划完成任务，并定期向商务部报告标准起草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单位不能按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提前3个月向商务部提出延期申请。同一项目可申请延期1次，经批准同意的，最长可延期1年。

超过期限项目未完成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或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就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生产、管理、科研、检验（认证）、质量监督、经销、使用等单位的意见。强制性标准的反馈意见一般不少于40份，推荐性标准的反馈意见一般不少于30份。同一单位专家的意见不应多于2份。

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征集的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负责审查行业标准送审稿。审查具体组织工作可委托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会（商会或学会）或其他组织承担。

第二十五条 参加审查的人数不得少于9人，应包括相关专业领域的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认证）等方面的代表，其中使用方面的代表不少于参加审查人员的1/4。

第二十六条 行业标准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对于技术、经济、群众生活影响大，涉及面广的标准应当采用会议审查。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组织者应当在会议前1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材料提交给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人员。采用函审方式，组织者应当在函审表决日前2个月将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文件提交给参加函审的人员。

会议审查和函审的表决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专家意见并由专家签字认可。

第二十七条 行业标准送审稿经审查通过后，由标准起草方修改完善并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商务部。

第二十八条 行业标准的修订按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

## 第五章 标准的审批、发布与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编号、发布。

行业标准由商务部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强制性行业标准的代号为 SB 或 WM，推荐性行业标准的代号为 SB/T 或 WM/T。

第三十一条 商务部委托出版单位负责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其他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印刷发行。

第三十二条 行业标准发布实施后商务部应当适时复审。

商务领域相关专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受商务部委托，组织对标龄 3 年以上的行业标准进行复审，分别提出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的意见，报商务部审核。

第三十三条 经复审，发现相关技术内容存在问题，影响标准继续使用，或需对原标准少量技术内容进行增减的，由原标准起草方提出该标准的修改建议，并填写行业标准修改单。

第三十四条 行业标准修改单由商务部批准，统一编号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十五条 行业标准再版时应将标准和相应的标准修改单共同编辑出版，并在封面上注明。行业标准复审的，应将已发布的行业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行业标准修订的，应将已发布的行业标准修改单一并修订。

## 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或服务，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推荐性标准，在该法律、行政法规效力范围内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企业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

已有商务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使用。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自愿采用推荐性行业标准。

第三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专业技术委员会、相关行业协会均应加强商务领域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商务领域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标准归口单位咨询，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商务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标准起草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或未按规定完成项目制定工作的，商务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5年内不得承担商务领域标准化任务。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违反商务领域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或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表格的样式、提交文件的要求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国内贸易部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内贸科字〔1997〕第135号）和《外经贸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外经贸技发〔1999〕第103号）同时废止。